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及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H 股“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7
（一）发行人前身尊尚钟表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7
（二）发行人的设立	19
（三）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本演变情况	21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34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4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6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44
（六）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45
五、发行人的业务	45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45
（二）业务资质	4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47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51
（三）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5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一）重大业务合同	54
（二）侵权之债	58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9



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61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4
(一)对外担保	64
(二)税务	64
(三)环境保护	66
(四)安全生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68
(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68
(二)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7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违规或争议	70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71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7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74
(三)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	74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四、《招股章程》法律风险评价	76
十五、结论意见	76
附表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78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9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尊尚钟表	指	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曾用名“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福建西普	指	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西普尼	指	海南西普尼国际钟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银谷投资	指	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尊尚	指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翊翎志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趋势翊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翊翎资本	指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精诚时代	指	精诚时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岳九帆	指	上海德岳九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兰溪九贺	指	兰溪九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仙游橡树	指	仙游县橡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H 股“全流通”	指	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9 月 9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招股章程》	指	发行人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指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章程》所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编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	指	信用广东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龙岗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龙岗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福建西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202502060804240001）、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福建西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202507161608510134）；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海南西普尼《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编号：202502061153151738813995）、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海南西普尼《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编号：202507161535211752651321WQJTXA）的简称



		或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文意，不时指代发行人或其前身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全流通”业务指引》	指	《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国资委	指	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出现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及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50-8 号

致：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的发行人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开展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全流通”业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GRANDWAY

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前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该等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引用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的下述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5. 发行人的业务；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0.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1.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2.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招股章程》法律风险评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全流通”业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时间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协调人协商决定具体发行时间。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为向符合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及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等符合中国跨境投资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即不超过 16,075,000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授予承销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发行不超过前述发行 H 股股份数量 15%（即 2,411,250 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法律法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发行人与承销商签署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约定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具体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结合国际惯例、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和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一般估值水平，根据订单需求及境外路演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并签署承销协议确定。

（6）发行对象

发行人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以及香港的专业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7）发售和分配原则

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和国际配售部分。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认购情况、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香港监管机构适用指引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将与承销商签订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协议以及国际配售承销协议，以约定各方于本次发行上市下的个别责任以及承销佣金。

在不允许就发行人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发行人股份的要约或邀约邀请，且发行人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其股份的要约。发行人在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其股份或接受购买其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IPO 前投资者（如有）并在招股文件中作出披露者除外。

（8）上市地点



本次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生产基地）、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深圳智造中心数字化提升项目以及一般营运资金，具体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发行人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并以正式刊发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如果发行人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在有关批准及备案尚在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前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发行人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在有关批准及备案尚在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前述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累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关于制定〈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二）H 股“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的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 H 股“全流通”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

（1）方案内容

发行人接受现有全体股东的委托，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备案申请时，申请将该等股东所持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时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H 股“全流通”的所有事项并全权调整、确定最终方案，代表发行人签署 H 股“全流通”有关的所有文件或采取任何行为。

（2）参与主体

发行人 H 股“全流通”的参与主体为现有全体股东，其授权委托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全流通”申请，并全权负责处理与 H 股“全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



(3) “全流通” 规模

现有股东拟申请 H 股“全流通” 所涉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48,225,000 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 H 股“全流通” 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全流通” 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0%。

(4) “全流通” 时间

发行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及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次发行上市同时完成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5) 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 H 股“全流通” 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如果发行人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 H 股“全流通” 的批准及备案，在有关批准及备案尚在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前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H 股“全流通” 完成日。

2. 现有股东对 H 股“全流通” 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合规取得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授权委托书》，现有股东确认：

(1) 其已充分知晓 H 股“全流通” 的有关政策规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境内非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授权发行人全权处理与其所持境内非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其签署《关于境内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之授权委托书》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授权或批准，不违背其作为任何一方的合同或契约；该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在授权股东所持股份实现 H 股“全流通” 之前持续有效。



（三）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国合函（2025）949号”《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8,486,25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 22 名股东拟将所持合计 48,225,00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对此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办理 H 股“全流通”申请已取得现有全体股东的合法授权。
2. 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66580M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4,82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手表、K 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 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硬质黄金制品、硬质黄金混合料的研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研发及销售；礼品、工艺品的购销；手表维修；品牌促销及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手表、K 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 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贝丽北路 99 号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2901(3701A)

龙岗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龙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5年7月17日），龙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88998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 责 人	李永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加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A5栋1/FB-2、A3栋4/F北座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试行办法》及《“全流通”业务指引》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尊尚钟表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有关股权变动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发行人前身尊尚钟表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年7月，尊尚钟表设立

2013年6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3]第8101591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7月2日，胡少华签署《公司章程》，明确其作为唯一股东出资300万元设立尊尚钟表，经营范围为“K金钻石手表、黄金、铂金、K金珠宝首饰、二手手表、钻石、翡翠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尊尚钟表设立登记。



尊尚钟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少华	300.00	0.00	100.00
合 计	300.00	0.00	100.00

2.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4 年 1 月 16 日，尊尚钟表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1 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集所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尊尚钟表已收到胡少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尊尚钟表实收资本变更。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尊尚钟表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少华	3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尊尚钟表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其中胡少华出资 660 万元，李永忠出资 990 万元，李林茂出资 660 万元，李硕出资 660 万元，前海尊尚出资 295.35 万元，李阳金出资 29.70 万元，王清清出资 4.95 万元；前述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尊尚钟表上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5]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尊尚钟表已收到胡少华、李永忠、李林茂、李硕、前海尊尚、李阳金、王清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尊尚钟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永忠	990.00	990.00	30.00
2	胡少华	660.00	660.00	20.00
3	李林茂	660.00	660.00	20.00
4	李 硕	660.00	660.00	20.00
5	前海尊尚	295.35	295.35	8.95
6	李阳金	29.70	29.70	0.90
7	王清清	4.95	4.95	0.15
合 计		3,300.00	3,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尊尚钟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及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尊尚钟表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 0027 号”《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尊尚钟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2,315,969.36 元。

2. 2016 年 1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23 号”《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尊尚钟表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1.23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22 日，尊尚钟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尊尚钟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 年 1 月 22 日，尊尚钟表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尊尚钟表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15,969.3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315,969.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尊尚钟表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尊尚钟表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 1:0.77984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 2016 年 1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确认函》，同意豁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承诺不会因会议通知期限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次会议的决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6.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030 号”《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尊尚钟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7. 2016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永忠	99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胡少华	6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 硕	6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林茂	6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5	前海尊尚	295.35	8.95	净资产折股
6	李阳金	29.70	0.90	净资产折股
7	王清清	4.95	0.1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本演变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253号”《关于同意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穿金戴银”，证券代码838948。

2. 2017年1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增发不超过4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

2016年11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仙游橡树增发366.6667万股新股。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仙游橡树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仙游橡树以现金5,000.1238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366.6667万股新股。

2016年11月2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仙游橡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5,000.1238万元，其中366.6667万元计入股本，股本溢价4,633.4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3,666.6667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537号”《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同意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9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7.00
2	胡少华	660.0000	18.00
3	李林茂	660.0000	18.00
4	李 硕	660.0000	18.00
5	仙游橡树	366.6667	10.00
6	前海尊尚	295.3500	8.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李阳金	29.7000	0.81
8	王清清	4.9500	0.14
合 计		3,666.6667	100.00

3. 2017 年 11 月、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仙游橡树分别与趋势翊翎、翊翎志成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仙游橡树同意将持有发行人 101.80 万股股份以 1,498.4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趋势翊翎，将持有发行人 264.8667 万股股份以 3,898.8378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翊翎志成。

根据趋势翊翎、翊翎志成提供的证券营业部对账单及交割单，上述股份转让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7.00
2	胡少华	660.0000	18.00
3	李林茂	660.0000	18.00
4	李 硕	660.0000	18.00
5	前海尊尚	295.3500	8.05
6	翊翎志成	264.8667	7.22
7	趋势翊翎	101.8000	2.78
8	李阳金	29.7000	0.81
9	王清清	4.9500	0.14
合 计		3,666.6667	100.00

4.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GRANDWAY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范蓉芳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范蓉芳以现金 2,816.426176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91.3333 万股新股。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范蓉芳增发不超过 191.3333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816.426176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发行人与范蓉芳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 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范蓉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816.426176 万元，其中 191.33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 2,625.092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858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911 号”《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同意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5.66
2	胡少华	660.0000	17.11
3	李林茂	660.0000	17.11
4	李 硕	660.0000	17.11
5	前海尊尚	295.3500	7.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翊翎志成	264.8667	6.87
7	范蓉芳	191.3333	4.96
8	趋势翊翎	101.8000	2.64
9	李阳金	29.7000	0.77
10	王清清	4.9500	0.13
合 计		3,858.00	100.00

5.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与兰溪九贺、德岳九帆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兰溪九贺以现金 2,35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60 万股新股，德岳九帆以现金 588.8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40 万股新股。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发新股不超过 2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44 万元。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发行人分别与兰溪九贺、德岳九帆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兰溪九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355.20 万元及德岳九帆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58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0.801887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 2,720.8018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4,058 万元。



2018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013号”《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同意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8年9月5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4.40
2	胡少华	660.0000	16.26
3	李林茂	660.0000	16.26
4	李 硕	660.0000	16.26
5	前海尊尚	295.3500	7.28
6	翊翎志成	264.8667	6.53
7	范蓉芳	191.3333	4.72
8	兰溪九贺	160.0000	3.94
9	趋势翊翎	101.8000	2.51
10	德岳九帆	40.0000	0.99
11	李阳金	29.7000	0.73
12	王清清	4.9500	0.12
合 计		4,058.00	100.00

6. 2019年5月，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357号”《关于同意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 2022 年 8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2〕1787 号”《关于同意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穿金戴银”，证券代码 873888。

8. 2022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范蓉芳与精诚时代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范蓉芳同意将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以 1,33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诚时代。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上述股份转让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4.40
2	胡少华	660.0000	16.26
3	李林茂	660.0000	16.26
4	李 硕	660.0000	16.26
5	前海尊尚	295.3500	7.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翊翎志成	264.8667	6.53
7	范蓉芳	116.3333	2.87
8	兰溪九贺	160.0000	3.94
9	趋势翊翎	101.8000	2.51
10	精诚时代	75.0000	1.85
11	德岳九帆	40.0000	0.99
12	李阳金	29.7000	0.73
13	王清清	4.9500	0.12
合 计		4,058.00	100.00

9. 2023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兰溪九贺、德岳九帆与金银谷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兰溪九贺同意将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以 2,56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银谷投资，德岳九帆同意将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以 6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银谷投资。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上述股份转让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4.40
2	胡少华	660.0000	16.26
3	李林茂	660.0000	16.26
4	李 硕	660.0000	16.26
5	金银谷投资	200.0000	4.93
6	前海尊尚	295.3500	7.28
7	翊翎志成	264.8667	6.53
8	范蓉芳	116.3333	2.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趋势翎翎	101.8000	2.51
10	精诚时代	75.0000	1.85
11	李阳金	29.7000	0.73
12	王清清	4.9500	0.12
合 计		4,058.00	100.00

10. 2023 年 7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金银谷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金银谷投资以不超过 12,247.29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增发的不超过 764.50 万股新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金银谷投资增发不超过 764.5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47.29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3〕1094 号”《关于同意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764.50 万股新股。

2023 年 6 月 2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金银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2,247.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29.365472 万元，其中 76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溢价 11,364.8654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4,822.5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0.5288
2	胡少华	660.0000	13.6858
3	李林茂	660.0000	13.6858
4	李 硕	660.0000	13.6858
5	金银谷投资	964.5000	20.0000
6	前海尊尚	295.3500	6.1244
7	翊翎志成	264.8667	5.4924
8	范蓉芳	116.3333	2.4122
9	趋势翊翎	101.8000	2.1109
10	精诚时代	75.0000	1.5552
11	李阳金	29.7000	0.6159
12	王清清	4.9500	0.1026
合 计		4,822.50	100.0000

根据金银谷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金银谷投资为莆田市国资委下属单位；根据金银谷投资提供的有关审批决策文件，金银谷投资受让兰溪九贺、德岳九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已经当时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股东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成评报(2023)资字第 Z0018 号”《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银谷投资填报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有关《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金银谷投资已针对入股发行人事宜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在莆田市国资委完成了评估备案，并在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了国有资产占有企业产权登记。



除上文所述外，发行人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合格投资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卖发行人股票造成其股份变动。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股票停牌前一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000	20.5288
2	金银谷投资	964.5000	20.0000
3	李 硕	660.0000	13.6858
4	李林茂	660.0000	13.6858
5	胡少华	660.0000	13.6858
6	前海尊尚	295.3500	6.1244
7	翊翎志成	202.3771	4.1965
8	趋势翊翎	101.8000	2.1109
9	精诚时代	75.0000	1.5552
10	陈秋红	66.3586	1.3760
11	陈 强	58.0700	1.2041
12	曾 祥	30.3028	0.6284
13	李阳金	29.7000	0.6159
14	范蓉芳	23.6128	0.4896
15	王清清	4.9500	0.1026
16	郑希华	0.1500	0.0031
17	马 珂	0.0933	0.0019
18	陈均国	0.0923	0.0019
19	崔学贤	0.0200	0.0004
20	孙吉昌	0.0200	0.0004
21	聂少成	0.0200	0.0004
22	高文燕	0.0200	0.0004
23	程志龙	0.01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段梅英	0.0100	0.0002
25	程 犇	0.0100	0.0002
26	吴墀衍	0.0100	0.0002
27	尹佳佳	0.0100	0.0002
28	李祥华	0.0098	0.0002
29	曹贤富	0.0032	0.0001
30	潘俊明	0.0001	0.0000
合 计		4,822.5000	100.0000

12. 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函〔2024〕2980 号”《关于同意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3. 2024 年 11 月，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为保护对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根据李永忠与 8 名异议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李永忠同意受让前述异议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833 股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股）	转让总价（元）
1	崔学贤	200	40	8,000
2	高文燕	200	40	8,000
3	程志龙	100	80	8,000
4	段梅英	100	40	4,000
5	程 犇	100	80	8,000
6	尹佳佳	100	40	4,000
7	曹贤富	32	40	1,280
8	潘俊明	1	1,000	1,000
合 计		833	—	42,280

根据李永忠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990.0833	20.5305
2	金银谷投资	964.5000	20.0000
3	胡少华	660.0000	13.6858
4	李 硕	660.0000	13.6858
5	李林茂	660.0000	13.6858
6	前海尊尚	295.3500	6.1244
7	翊翎志成	202.3771	4.1965
8	趋势翎翎	101.8000	2.1109
9	精诚时代	75.0000	1.5552
10	陈秋红	66.3586	1.3760
11	陈 强	58.0700	1.2041
12	曾 祥	30.3028	0.6284
13	李阳金	29.7000	0.6159
14	范蓉芳	23.6128	0.48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清清	4.9500	0.1026
16	郑希华	0.1500	0.0031
17	马 珂	0.0933	0.0019
18	陈均国	0.0923	0.0019
19	孙吉昌	0.0200	0.0004
20	聂少成	0.0200	0.0004
21	吴墀衍	0.0100	0.0002
22	李祥华	0.0098	0.0002
合 计		4,822.5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买卖系交易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在其交易机制下实施，或者系控股股东基于发行人公告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与异议股东协商一致实施；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发起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名发起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李永忠	中国	无	350304197009*****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2	胡少华	中国	无	350302198505*****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3	李 硕	中国	无	350303198710*****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4	李林茂	中国	无	350303199005*****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5	李阳金	中国	无	3706131978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	王清清	中国	无	3505821987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前海尊尚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上述查询日，前海尊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6824X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金
出资总额	295.35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前海尊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阳金	82.3680	27.89	普通合伙人
2	陈嘉智	99.0000	33.52	有限合伙人
3	李荔金	99.0000	33.52	有限合伙人
4	钦 艳	8.0025	2.71	有限合伙人
5	王清清	4.9995	1.69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邹建平	1.98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95.35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

1. 除自然人发起人之外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除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股东类型	通讯地址
1	陈秋红	3505831982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陈 强	3503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
3	曾 祥	3706131980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4	范蓉芳	330125197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5	郑希华	3303231981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6	马 珂	320302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徐州市
7	陈均国	3101081962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	孙吉昌	37050319711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9	聂少成	4201051963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
10	吴堉衍	6101031965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股东类型	通讯地址
11	李祥华	33022719500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

2. 除前海尊尚之外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除前海尊尚外，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1）金银谷投资

金银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金银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2UEB3F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良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埕头 10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租赁、金银珠宝首饰销售、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银谷投资的单一股东为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莆田市国资委。

（2）翊翎志成

翊翎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TDN4C



GRANDWA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资本
出资总额	4,16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翊翎志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屈丽君	1,000.00	24.04	有限合伙人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04	有限合伙人
3	吴伟良	900.00	21.63	有限合伙人
4	林丽娜	500.00	12.02	有限合伙人
5	翊翎资本	240.00	5.77	普通合伙人
6	张国兴	2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7	喻鸣曙	120.00	2.88	有限合伙人
8	刘 欣	1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马青山	1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160.00	100.00	—

翊翎志成系由基金管理人翊翎资本（登记编号 P1029026）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CL497。

翊翎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1BL7N



GRANDWAY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 斌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 56 号 9 幢三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翊翎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斌	483.3333	43.5000
2	深圳翊翎管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8.0000
3	吴 琦	111.1100	9.9999
4	李 栋	94.4446	8.5000
5	范维肖	94.4444	8.5000
6	唐琴南	83.3333	7.5000
7	徐海远	44.4444	4.0000
合 计		1,111.1100	100.00

（3）趋势翊翎

趋势翊翎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D8H5P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资本
出资总额	7,778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趋势翊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宝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6.43	有限合伙人
2	胡利杰	500.00	6.43	有限合伙人
3	车建芳	500.00	6.43	有限合伙人
4	蔡群飞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5	李雨龙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6	何 清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7	多志远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纵兆纪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金庆红	3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何 蒙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张艳萍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晓光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朱丽娟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卢祖权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龙 江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6	于 洋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路俊红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8	李志军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9	司为民	2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20	罗 慧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1	徐泽鑫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2	冯筱涵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3	张宝庆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4	苟兴满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5	袁海涛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6	张竞文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杭燕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8	程惠芳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9	苏建彬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0	晋城市泽苑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1	姬玉华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2	侯瑞军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3	于 坤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陈红霞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5	王 彬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6	杨瑞芬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7	王 玥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8	王振华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39	秦忠荣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40	张洪丽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41	石昌丽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42	张新锋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43	吴定莹	1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44	翊翎资本	78.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7,778.00	100.00	—

趋势翊翎系由基金管理人翊翎资本（登记编号 P1029026）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Y6119。

（4）精诚时代

精诚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精诚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87721062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 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56 年 4 月 12 日
住 所	台州市黄岩西城模具城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机械配件、模具制造，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

精诚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 斌	3,500.00	70.00
2	寿晓冬	500.00	10.00
3	吴新华	500.00	10.00
4	梁斐斐	250.00	5.00
5	梁 勤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银谷投资、翎翎志成、趋势翎翎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此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在其交易机制下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为经主办券商审核确认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的确认、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莆田市公安局出具的《户籍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李永忠、李硕、李林茂三人系父子关系，李永忠系李硕、李林茂的父亲，李硕系李林茂的兄长；
2. 胡少华系李永忠的女婿，李硕、李林茂系胡少华的妻弟；
3. 翎翎志成与趋势翎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翎翎资本；
4. 李阳金为前海尊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清清为前海尊尚的有限合伙人；
5. 前海尊尚的有限合伙人李荔金为李永忠的妹妹，有限合伙人陈嘉智为李永忠的外甥。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永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0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305%；李硕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6858%；李林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6858%；胡少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6858%。李永忠、李硕、



李林茂和胡少华合计共持有发行人 2,970.08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588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有关“三会”文件，报告期内，李永忠、李硕、李林茂和胡少华一直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李永忠任发行人董事长，胡少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硕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现任副总经理，李林茂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根据李永忠和胡少华、李硕、李林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四人作为家族成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等事项保持一致决策意见，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行动，若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李永忠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前述约定长期有效。

据上，虽然李永忠单独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由于李硕、李林茂及胡少华作为李永忠的一致行动人将保持与李永忠一致行动，李永忠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影响其他三人在股东会的表决意向，进而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永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李永忠、李硕、李林茂和胡少华通过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金银谷投资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2024 年 10 月 23 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莆国资发展（2024）23 号”《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阐明发行人如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意金银谷投资在中证登证券账户标注“SS”。

（六）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入股且目前仍持股的股东包括金银谷投资、翊翎志成、趋势翊翎及范蓉芳。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述股东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黄金手表、K 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 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硬质黄金制品、硬质黄金混合料的研发；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研发及销



售；礼品、工艺品的购销；手表维修；品牌促销及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手表、K 金手表、铂金手表、白银手表、贵金属手表、珠宝镶嵌手表、钟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制品、铂金、K 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机芯、表壳、表链、钟表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出《营业执照》核准范围经营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及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手表及黄金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纳入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受外商投资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备案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



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备案登记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编码	管理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限/终止日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BSA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3.0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	4403160BSA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3.09.13	长期有效
3	福建西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396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	2018.07.16	长期有效
4	福建西普	报关单位备案	350396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	2023.09.21	长期有效
5	海南西普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216008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亚海关	2023.12.19	长期有效
6	福建西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322MA2Y7RCF29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1.15	2029.11.14
7	龙岗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8788998B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2.19	2028.12.1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备案登记文件，该等备案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1. 不动产权

根据福建西普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莆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福建西普原始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闽(2025)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0013711 号	福建西普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院学路188号	宗地面积 12,221.78 房屋建筑面积 26,281.57	2020.08.27- 2070.08.2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注：根据福建西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上表所列不动产用于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根据福建西普的说明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前述不动产抵押暂未办理登记手续。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供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福建西普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有关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 年 7 月 11 日提供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手表机件精密加工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449 号	2015SR249363	未发表	2015.09.24
2	手表加工数控磨削自动编程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443 号	2015SR249357	未发表	2015.10.12
3	智能手表心率血压测量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437 号	2015SR249351	未发表	2015.07.23
4	金属表带磨齿伺服驱动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385 号	2015SR248299	未发表	2015.10.14
5	智能手表运动数据记录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377 号	2015SR248291	未发表	2015.07.22
6	手表零件加工在线自检与维护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366 号	2015SR248280	未发表	2015.08.19
7	手表加工数控专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318 号	2015SR248232	未发表	2015.08.12
8	康好智能穿戴健康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139640 号	2024SR0735767	2024.03.25	2024.03.25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 年 7 月 25 日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虎虎生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22241	2022.01.28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	Goldbear 淑女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1335121	2018.06.19
3	金熊金表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789286	2019.05.24
4	Goldbear（金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05027	2017.12.25
5	禅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0023644	2020.12.21
6	西普尼符号创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3-F-00210809	2023.09.22
7	西普尼图形创意-《时间之翼》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3-F-00210810	2023.09.22
8	西普尼图形创意-《时间飞马》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3-F-00210808	2023.09.22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且现时使用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cjdy.com	发行人	2019.05.13	2028.05.13
2	hipine.com	发行人	2009.07.07	2026.07.07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知识产权享有完整权利，有权在有效期内依法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应缴专利年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完成清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知识产权宣告无效的通知、投诉，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未收到关于该等财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异议；除 1 项不动产存在抵押安排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福建西普

福建西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福建西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MA2Y7RCF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 硕
经营范围	黄金镶嵌手表、K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黄金首饰、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精密模具、电子产品、钟表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手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加盟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礼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67 年 5 月 8 日
住 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黄北通道南侧黄金珠宝产业园东区 8 栋 1-3 层

2. 海南西普尼

海南西普尼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南西普尼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西普尼国际钟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4N66D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阳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164 号

经查验，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房屋租赁凭证，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5 栋 1/FB-2	2,000.00	2021.11.01-2026.10.31	深房地字第 6000168515 号
2	李 硕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	2,210.80	2023.01.15-	深房地字第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 A3 栋 4/F 北座		2028.01.14	6000585775 号
3	深圳市联鑫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 8 号 A 栋宿舍第 2-7 楼	-	2025.01.01- 2027.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42546 号
4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99 号之水贝国际实际楼层 29 层（电梯楼层 37 层）3701 房	2,107.81	2024.07.16- 2026.07.1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3 号
5	陈志洪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 A3 栋 2 楼	200.00	2025.04.22- 2026.04.21	深房地字第 6000263306 号
6	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西普	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15 号楼 3-5 层	2,245.05	2025.02.01- 2028.01.31	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08100 号； 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08121 号
7	莆田北高黄金珠宝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西普	莆田北高珠宝产业园东区 8 号楼 1-3 层（含夹层）	2,245.05	2025.02.01- 2028.01.31	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08141 号； 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08181 号； 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08182 号

注：上表第 3 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联鑫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转租方，已书面确认相关房屋的转租已获得权属方同意，保证承租期内不产生因转租权限发生的纠纷。



2. 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有关情况

发行人上述第 3、6、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文本均未约定其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福建西普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文本、部分订单和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合同函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代理交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 99.99、黄金 99.95、铂金 99.95、黄金 100g 现货交易以及黄金递延交易	2017.06.07-长期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	福建西普	代理交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昌金银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西普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 99.99、黄金 99.95、铂金 99.95 现货交易	2019.07.16-长期
3	发行人	贵金属代理交易合同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指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白银交易以及黄金、白银递延交易	2015.12.02-长期
4	发行人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欣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2023.08.01-2026.01.01
5	发行人	采购合作协议	东莞市宝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2024.01.01-2027.01.01
6	发行人	框架采购合同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华为智能机芯	2023.08.07-2025.08.06
7	发行人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合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主要采购手表配件	2024.01.01-2026.01.01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文本、部分订单和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客户进行访谈和合同函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2	发行人	产品销售协议	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	发行人	委托加工协议	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缘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黄金饰品、配件	2023.01.01-2027.12.31
4	发行人	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5	发行人	产品销售协议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6	发行人	委托加工协议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黄金饰品、配件	2023.01.01-2027.12.31
7	发行人	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	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8	发行人	产品销售协议	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01.01-2027.12.31
9	发行人	委托加工协议	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	新疆国金晟世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黄金饰品、配件	2023.01.01-2027.12.31
10	发行人	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	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11.01-2027.12.31
11	发行人	产品销售协议	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3.11.01-2028.10.31
12	发行人	委托加工协议	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	西安丰正隆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黄金饰品、配件	2023.11.01-2028.10.31
13	发行人	委托生产加工采购合同	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	上海老凤祥钟表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老凤祥牌手表或半成品	2025.04.01-2026.03.31
14	发行人	线上经销商购销协议	杭州莫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杭州莫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西普尼品牌产品	2024.04.15生效
15	发行人	“中国珠宝”智能腕表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中国珠宝”品牌搭载华为智能机芯的智能腕表	2024.04.22-2025.08.07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6	福建西普	供应商协议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金条、西普尼品牌黄金饰品	2023.10.09-2024.10.08 到期前如无另行通知可连续自动展期1年

3. 黄金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交易凭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租赁方	出租方	额度 (万元)	租赁期限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3,500	2025.01.10-2025.07.16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700	2024.07.23-2025.07.01
2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2025.01.08-2026.01.08
3	福建西普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850	2024.12.18-2025.12.19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4	福建西普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3,500	2024.07.11- 2039.07.10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	4,550
2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保证	850
3	福建西普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抵押	3,500
4	福建西普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	1,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不存在纠纷、争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及《会计师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等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面修改《公司章程》。

(4)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并对公司股份回购及重大事项内部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7)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未就 2022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该《公司章程》全文。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该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已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的公告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李永忠	350304197009 *****	董事长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胡少华	350302198505 *****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李阳金	370613197805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黄良地	350322197604 *****	董事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李 奇	420104197809 *****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林 勇	360312198210 *****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郭晓红	430124197105 *****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姚向萍	350302198603 *****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钦 艳	433027197212 *****	监 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0	邹建平	432502198108 *****	监 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1	李 硕	350303198710 *****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黄善榕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由董事会决议确认后正式生效，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时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阳金、李奇、林勇、孙红卫，其中李永忠为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阳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奇、孙红卫、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永忠为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8 日，李硕辞任发行人董事，孙红卫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良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郭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时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钦艳、李发春、邹建平，其中钦艳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钦艳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建平、李发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钦艳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李发春辞任发行人监事。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向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姚向萍为监事会主席，钦艳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少华，副总经理李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阳金。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胡少华为总经理，李硕为副总经理，李阳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3%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3	消费税	20%、5%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房产税	12%、1.2%	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缴流转税税额
6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3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发行人在 2022-2024 年度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在 2025 年 1-5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龙岗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福建西普无违法违规证明，福建西普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海南西普尼无违法违规证明，海南西普尼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

1.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C403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环境管理体系	签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258248ER0019R1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贵金属腕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贵金属饰品的设计、生产（外包）及销售服务相关管理活动	2024.02.02-2027.02.01

3. 发行人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	环境影响审查单位	环评批复/告知性备案回执编号
1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A3栋4/F北座、A5栋1/FB-2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批[2016]701085号
2	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A5栋1/FB-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备【2021】1387号
3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厂房A3栋4F北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备【2023】625号
4	福建省穿金戴银科技有限公司金表、首饰、3D电铸加工项目	福建西普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黄北通道南侧黄金珠宝产业园东区8栋1-3层；3栋1-2层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荔环保评〔2020〕34号
5	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生产基地、研发中心）	福建西普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四期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	荔环保评〔2020〕43号



4.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单位重点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建西普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此外，龙岗分公司、福建西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相关回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福建西普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发行人				
员工人数	278	278	272	25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	3	7	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1	7	7	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后新入职员工、缴纳时点前离职员工			
福建西普				
员工人数	38	41	76	8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	1	2	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	2	4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前离职员工			
海南西普尼				
员工人数	0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建西普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福建西普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存在未按照职工工资总额或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的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存在未按照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明确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明确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



展集中清缴。《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发行人及福建西普出具的承诺，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按时足额缴纳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遭受损失，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二）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缴费明细，发行人少数员工调岗至子公司后，发行人为保障其缴费不中断而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为子公司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应缴未缴”等违规情形，则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费用、罚款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违规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及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莆田市荔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回执》（以下合称“劳动仲裁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福建西普在社会保险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福建西普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仲裁文书，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进展
深劳人仲案【2025】9505 号	劳动报酬等争议	舒建军	发行人	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6,000 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5,000 元。	2025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

根据上述案由及仲裁请求，本案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建西普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依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但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集中清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劳动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有关处罚或争议风险的相关责任予以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执行和监管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福建西普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为子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网站（查询日：2025年7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序号	网站名称或主办单位	网址
1	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5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6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7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或主办单位	网址
8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9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12	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13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gs.amac.org.cn
1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16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fj.ptzy.gov.cn/index.shtml
17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syzy.hicourt.gov.cn/index.shtml
18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2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meeb.sz.gov.cn/
21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putian.gov.cn
22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bj.sanya.gov.cn/
23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25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ptsswj/
26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xpd_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28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29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http://mem.putian.gov.cn
30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hainan.gov.cn/ptjs/ssi/
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或主办单位	网址
32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3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sz.gov.cn
34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putian.gov.cn
35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nan.gov.cn/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37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38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putian.gov.cn
39	三亚市自然资源局	http://zgj.sanya.gov.cn/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4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4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putian.gov.cn
43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sanya.gov.cn/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45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fujian/
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https://www.safe.gov.cn/hainan/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4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5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51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putian.gov.cn
52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anya.gov.cn/
5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住房公积金服务专栏）	http://zjj.sz.gov.cn/ztfw/zfgjj/
54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putian.gov.cn/ptgjj/
55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http://gjj.hainan.gov.cn/



序号	网站名称或主办单位	网址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
57	深圳市公安局	http://ga.sz.gov.cn
58	莆田市公安局	http://gaj.putian.gov.cn
59	三亚市公安局	http://gaj.sanya.gov.c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6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z.gov.cn
62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putian.gov.cn
63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sanya.gov.cn/
64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65	百度	http://www.baidu.com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劳动仲裁委说明、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深国仲复[2024]75 号、深国仲复[2024]322 号、深国仲复[2025]16 号、深国仲复[2025]233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与建设、消防安全、海关、外汇等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招股章程》最终稿披露为准）：

序号	实施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国家编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生产基地）	5,469.6700	闽发改备 [2020]B020023 号	荔环保评 [2020]43 号
2	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	3,939.2600	闽发改备 [2020]B020024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142.2100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 0346 号	不涉及
4	深圳智造中心数字化提升项目	1,557.0000	2411-440307-04- 03-421618	
5	一般营运资金	1,496.4052	不涉及	
合 计		15,604.5452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已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十四、《招股章程》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章程》，确认其“概要”“风险因素”“业务”“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行业概览”“监管概览”及“附录三”“附录四”“附录五”“附录六”章节中有关中国法律之描述，以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述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全流通”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证券并上市及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全流通”的相关要求；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H股“全流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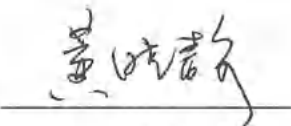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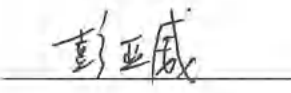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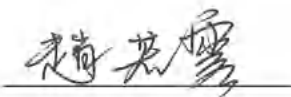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彭亚威


赵若云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表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西普 XIPU	发行人	14	5867826	2019.11.07-2029.11.06
2	皇尚	发行人	14	7528501	2020.11.07-2030.11.06
3	名点 MINGDIAN	发行人	14	8164127	2021.04.07-2031.04.06
4	经点 JINGDIAN	发行人	14	8164144	2021.04.07-2031.04.06
5		发行人	14	5917334	2019.11.28-2029.11.27
6		发行人	14	5968694	2019.12.14-2029.12.13
7	 西普尼	发行人	14	6077856	2020.01.07-2030.01.06
8	 博研尼	发行人	14	6077857	2020.01.28-2030.01.27
9	PRUCE BEAR 布鲁斯金熊	发行人	14	12548059	2024.10.07-2034.10.06
10		发行人	14	8456271	2021.07.21-2031.07.20
11	PORANY 博研尼	发行人	14	18203991	2017.05.21-2027.05.20
12	西普尼	发行人	9	26938174	2018.12.21-2028.12.20
13	西普尼	发行人	9	20307522	2017.10.21-2027.10.20
14	西普尼	发行人	14	26952670	2018.09.21-2028.09.20
15	西普尼	发行人	35	20307550	2018.07.07-2028.07.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6		发行人	14	33983590	2019.07.14-2029.07.13
17		发行人	35	20307498	2017.08.07-2027.08.06
18		发行人	9	20307504	2017.08.07-2027.08.06
19		发行人	14	17681969	2017.02.07-2027.02.06
20		发行人	9	26937576	2019.01.07-2029.01.06
21		发行人	9	26938147	2019.01.07-2029.01.06
22		发行人	9	20306983	2017.10.21-2027.10.20
23		发行人	35	20307316	2018.07.07-2028.07.06
24		发行人	9	26954677	2018.12.21-2028.12.20
25		发行人	9	20307427	2017.08.07-2027.08.06
26		发行人	35	20307426	2017.10.21-2027.10.20
27		发行人	42	21493622	2017.11.28-2027.11.27
28		发行人	36	21493661	2017.11.28-2027.11.27
29		发行人	41	21493671	2017.11.28-2027.11.27
30		发行人	35	21121209	2018.10.28-2028.10.27
31		发行人	36	21493655	2017.11.28-2027.11.27
32		发行人	42	21493679	2017.11.21-2027.11.2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3	金熊金表	发行人	18	21493589	2017.11.21-2027.11.20
34		发行人	35	21493700	2017.11.28-2027.11.27
35		发行人	9	21493738	2017.11.21-2027.11.20
36		发行人	14	21493739	2017.11.21-2027.11.20
37		发行人	9	21493887	2017.11.21-2027.11.20
38		发行人	14	21493804	2017.11.21-2027.11.20
39		发行人	35	21493776	2017.11.28-2027.11.27
40		发行人	9	21493898	2017.11.28-2027.11.27
41		发行人	35	21493842	2017.11.21-2027.11.20
42		发行人	1	22710691	2018.02.21-2028.02.20
43		发行人	2	22711225	2018.02.21-2028.02.20
44		发行人	4	22711397	2018.02.21-2028.02.20
45		发行人	5	22711688	2018.02.21-2028.02.20
46		发行人	6	22711768	2018.04.14-2028.04.13
47		发行人	7	22712395	2018.02.21-2028.02.20
48		发行人	8	22712578	2018.02.21-2028.02.2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49		发行人	10	22713470	2018.02.21-2028.02.20
50		发行人	11	22713656	2018.02.21-2028.02.20
51		发行人	12	22713836	2018.02.21-2028.02.20
52		发行人	13	22713985	2018.02.21-2028.02.20
53		发行人	15	22714314	2018.02.21-2028.02.20
54		发行人	16	22714652	2018.04.14-2028.04.13
55		发行人	17	22714979	2018.02.21-2028.02.20
56		发行人	19	22724485	2018.04.14-2028.04.13
57		发行人	20	22715373	2018.02.21-2028.02.20
58		发行人	21	22715710	2018.02.21-2028.02.20
59		发行人	22	22715652	2018.02.21-2028.02.20
60		发行人	23	22715912	2018.02.21-2028.02.20
61		发行人	26	22716473	2018.02.21-2028.02.2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62		发行人	27	22716374	2018.04.14-2028.04.13
63		发行人	29	22716616	2018.04.21-2028.04.20
64		发行人	30	22720250	2018.02.21-2028.02.20
65		发行人	31	22720930	2018.02.21-2028.02.20
66		发行人	32	22721028	2018.02.21-2028.02.20
67		发行人	34	22721379	2018.02.21-2028.02.20
68		发行人	37	22721804	2018.02.21-2028.02.20
69		发行人	38	22722055	2018.02.21-2028.02.20
70		发行人	39	22722323	2018.02.21-2028.02.20
71		发行人	40	22722478	2018.02.21-2028.02.20
72		发行人	43	22722865	2018.02.21-2028.02.20
73		发行人	44	22723776	2018.02.21-2028.02.20
74		发行人	45	22727771	2018.02.21-2028.02.2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75		发行人	7	22712175	2018.04.14-2028.04.13
76		发行人	8	22712517	2018.04.21-2028.04.20
77		发行人	12	22713801	2018.04.14-2028.04.13
78		发行人	15	22714257	2018.02.21-2028.02.20
79		发行人	26	22716446	2018.04.21-2028.04.20
80		发行人	34	22721299	2018.02.21-2028.02.20
81		发行人	35	22726379	2018.04.21-2028.04.20
82		发行人	37	22721967	2018.04.14-2028.04.13
83		发行人	38	22722012	2018.02.21-2028.02.20
84		发行人	39	22722408	2018.06.07-2028.06.06
85		发行人	44	22723742	2018.04.21-2028.04.20
86		发行人	45	22727486	2018.02.21-2028.02.20
87	Goldbear	发行人	1	22710766	2018.04.21-2028.04.20
88	Goldbear	发行人	4	22711330	2018.04.14-2028.04.13
89	Goldbear	发行人	5	22711737	2018.04.21-2028.04.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90	Goldbear	发行人	6	22712053	2018.04.14-2028.04.13
91	Goldbear	发行人	7	22712392	2018.04.14-2028.04.13
92	Goldbear	发行人	8	22712620	2018.04.21-2028.04.20
93	Goldbear	发行人	10	22713500	2018.02.21-2028.02.20
94	Goldbear	发行人	11	22713725	2018.04.21-2028.04.20
95	Goldbear	发行人	12	22713918	2018.04.21-2028.04.20
96	Goldbear	发行人	15	22714355	2018.02.21-2028.02.20
97	Goldbear	发行人	17	22714810	2018.04.14-2028.04.13
98	Goldbear	发行人	18	21493556	2018.01.28-2028.01.27
99	Goldbear	发行人	19	22724783	2018.04.21-2028.04.20
100	Goldbear	发行人	24	22716190	2018.05.14-2028.05.13
101	Goldbear	发行人	26	22716534	2018.04.21-2028.04.20
102	Goldbear	发行人	30	22720811	2018.04.21-2028.04.20
103	Goldbear	发行人	31	22720962	2018.04.14-2028.04.13
104	Goldbear	发行人	32	22721137	2018.04.14-2028.04.13
105	Goldbear	发行人	34	22721583	2018.02.21-2028.02.20
106	Goldbear	发行人	35	22726441	2018.04.21-2028.04.20
107	Goldbear	发行人	36	22726486	2018.02.21-2028.02.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08	Goldbear	发行人	37	22721956	2018.02.21-2028.02.20
109	Goldbear	发行人	38	22722159	2018.02.21-2028.02.20
110	Goldbear	发行人	39	22722131	2018.02.21-2028.02.20
111	Goldbear	发行人	40	22722277	2018.04.21-2028.04.20
112	Goldbear	发行人	41	22726471	2018.04.21-2028.04.20
113	Goldbear	发行人	42	22726900	2018.02.21-2028.02.20
114	Goldbear	发行人	44	22723851	2018.04.21-2028.04.20
115	Goldbear	发行人	45	22727886	2018.02.21-2028.02.20
116	金熊	发行人	7	22712445	2018.04.14-2028.04.13
117	金熊	发行人	8	22712696	2018.04.14-2028.04.13
118	金熊	发行人	12	22713991	2018.04.21-2028.04.20
119	金熊	发行人	15	22714356	2018.02.21-2028.02.20
120	金熊	发行人	26	22716212	2018.04.21-2028.04.20
121	金熊	发行人	34	22721626	2018.02.21-2028.02.20
122	金熊	发行人	35	22726408	2018.04.14-2028.04.13
123	金熊	发行人	37	22721599	2018.04.21-2028.04.20
124	金熊	发行人	38	22722134	2018.02.21-2028.02.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25	金熊	发行人	39	22722315	2018.04.21-2028.04.20
126	金熊	发行人	44	22723663	2018.04.14-2028.04.13
127	金熊	发行人	45	22727809	2018.02.21-2028.02.20
128	金熊金表	发行人	35	22726111	2018.04.14-2028.04.13
129	jinxiong	发行人	3	22724047	2018.02.21-2028.02.20
130	jinxiong	发行人	19	22724863	2018.04.21-2028.04.20
131	jinxiong	发行人	28	22726191	2018.04.14-2028.04.13
132	jinxiong	发行人	41	22726630	2018.02.21-2028.02.20
133	jinxiong	发行人	42	22726734	2018.04.14-2028.04.13
134	jinxiong	发行人	45	22727519	2018.02.21-2028.02.20
135	Goldbear	发行人	35	24691411	2018.09.14-2028.09.13
136	PpdTrh	发行人	14	23281775	2018.03.21-2028.03.20
137	PpdTrh	发行人	35	23281777	2018.03.21-2028.03.20
138	PrhTpd750	发行人	35	23282226	2018.03.14-2028.03.13
139	PrhTpd	发行人	35	23282408	2018.04.21-2028.04.20
140	PpdTrh750	发行人	35	23282411	2018.04.21-2028.04.20
141	 GOLDBEAR	发行人	35	42150971	2020.10.28-2030.10.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42	 GOLDBEAR	发行人	26	42127840	2020.10.21-2030.10.20
143	 GOLDBEAR 金熊金表	发行人	35	37446876	2020.07.21-2030.07.20
144	HIPINE 西普尼金表	发行人	35	33963963	2020.11.14-2030.11.13
145	 Goldbear 金熊金表	发行人	35	33963661	2020.05.28-2030.05.27
146		发行人	26	47411652	2021.03.28-2031.03.27
147	GOLDBEAR	发行人	26	47436473	2021.06.07-2031.06.06
148	<i>Hipine</i>	发行人	14	56966867	2021.12.21-2031.12.20
149	PORANY	发行人	35	56400250	2022.02.07-2032.02.06
150	GOLDBEAR	发行人	14	56397157	2021.12.21-2031.12.20
151	PORANY	发行人	14	56376104	2021.12.07-2031.12.06
152	西普珠宝	发行人	14	55010604	2021.10.21-2031.10.20
153	Goldbear	发行人	12	47281693	2021.08.28-2031.08.27
154	Goldbear	发行人	9	47264912	2021.08.21-2031.08.20
155	<i>Hipine</i>	发行人	35	56985646	2022.03.21-2032.03.20
156	GOLDBEAR	发行人	35	56400627	2022.03.28-2032.03.27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57	御赐金熊	发行人	14	63033672	2022.09.07-2032.09.06
158	魔力Q弹	发行人	14	64844262	2022.11.28-2032.11.27
159	Q弹	发行人	14	64827532	2022.11.28-2032.11.27
160	西普尼王者	发行人	35	69039772	2023.06.28-2033.06.27
161	西普尼名匠	发行人	35	69033901	2023.06.28-2033.06.27
162	西普尼大师	发行人	35	69046087	2023.06.28-2033.06.27
163	西普尼皇家	发行人	14	69043298	2023.06.28-2033.06.27
164	西普尼皇家	发行人	35	69046099	2023.06.28-2033.06.27
165	西普尼名匠	发行人	14	69035424	2023.06.28-2033.06.27
166	西普尼王者	发行人	14	69044037	2023.06.28-2033.06.27
167	西普尼大师	发行人	14	69033745	2023.06.28- 2033.06.27
168	西普尼吉时	发行人	14	72799597	2023.12.28-2033.12.27
169	西普尼婚庆吉时	发行人	14	72794998	2023.12.28-2033.12.27
170	Xipuni	发行人	9	73791630	2024-03.07-2034.03.06
171	Xipuni	发行人	14	73776176	2024.03.07-2034.03.06
172	HIPINE	发行人	9	73503223	2024.05.07-2034.05.06
173	HIPINE	发行人	14	73515997	2024.03.07-2034.03.06
174	HIPINE	发行人	35	73508744	2024.05.14-2034.05.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75	西普尼	发行人	9	73514190	2024.05.07-2034.05.06
176	西普尼	发行人	9	73511238	2024.03.07-2034.03.06
177	西普尼	发行人	35	73501437	2024.03.07-2034.03.06
178	HIPINE 西普尼金表	发行人	14	73502940	2024.03.07-2034.03.06
179	HIPINE 西普尼金表	发行人	35	73511322	2024.05.14-2034.05.13
180	HIPINE 西普尼金表	发行人	9	73520598	2024.05.07-2034.05.06
181	西普尼	发行人	14	74466296	2024.04.14-2034.04.13
182		发行人	14	75895277	2024.06.07-2034.06.06
183		发行人	35	75875962	2024.06.07-2034.06.06
184	斗转星移	发行人	14	75312384	2024.08.07-2034.08.06
185	西普尼婚庆吉时	发行人	35	72788095	2024.08.14-2034.08.13
186	金熊	发行人	35	75881253	2024.08.21-2034.08.20
187		发行人	9	75885744	2024.08.21-2034.08.20
188	GOLDBEAR 金熊	发行人	14	8456286	2021.07.21-2031.07.20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89	金熊	发行人	14	22724287	2018.02.21-2028.02.20
190		发行人	14	22724594	2018.02.21-2028.02.20
191	金熊金表	发行人	14	22724663	2018.02.21-2028.02.20
192	Goldbear	发行人	14	26947360	2018.09.28-2028.09.27
193		发行人	14	33984885	2019.07.14-2029.07.13
194		发行人	14	37449711	2019.12.21-2029.12.20
195		发行人	14	42137738	2020.10.07-2030.10.06
196	康好	发行人	9	72723098	2023.12.28-2033.12.27
197	康好	发行人	14	77825896	2024.12.14-2034.12.13
198	康好	发行人	35	77838234	2024.12.07-2034.12.06
199		发行人	14	77817394	2025.01.14-2035.02.06
200		发行人	14	72785584	2025.02.07-2035.01.13
201	西普尼吉时	发行人	35	72786956	2025.02.21-2035.02.20
202	西普尼智能	发行人	14	80700180	2025.03.07-2035.03.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3	Xipuni	发行人	35	73788868	2025.03.14-2035.03.13
204	Xipuni	发行人	35	76620534	2025.03.20-2035.03.19
205	西普尼智能	发行人	35	80687515	2025.04.27-2035.04.26
206	西普尼智能	发行人	9	80682657	2025.05.20-2035.05.19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具有可更换的连续调节式表带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0112117577	2020.11.03
2	手表调时结构、手表调时结构组装方法及调时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0114110680	2020.12.04
3	手表调时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0115827614	2020.12.28
4	一种足金表壳及其制作方法和包括该足金表壳的表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12849	2016.04.25
5	一种硬质足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726945	2015.11.12
6	具有调节式表带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1109053771	2020.11.03
7	表壳、手表调时结构及调时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1108364627	2020.12.04
8	悬挂表盘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0115827737	2020.12.28
9	贵金属腕表金壳/圈切削金重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01459452	2021.02.02
10	防水汽注入结构及对应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2106820564	2022.06.15
11	具有防水汽功能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2106804754	2022.06.15
12	泄压保护结构及对应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2106804608	2022.06.15
13	具有无遮挡表针结构的手表	发行人	发明	2022107772430	2020.12.28
14	一种手链、手表、与手镯结合的新型饰品	发行人	发明	2022108136926	2022.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	表带空心装配夹具	发行人	发明	2022109937781	2022.08.18
16	镶钻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22109460630	2022.08.08
17	一种机械表错层结构齿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06058	2016.03.18
18	一种机械表镂空式盘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2862	2016.03.18
19	一种机械表镜面密封防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57219	2016.03.18
20	一种机械表调时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122X	2016.03.18
21	多功能电子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882224	2016.09.28
22	多功能机械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88006X	2016.09.28
23	高性能机械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946921	2016.09.28
24	具有防水结构的机械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882101	2016.09.28
25	具有高稳定性的电子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905014	2016.09.28
26	具有稳定连接件的智能手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882084	2016.09.28
27	具有装饰层的儿童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889721	2016.09.29
28	一种智能车钥匙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426572	2017.04.25
29	一种超薄表壳按键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2711959	2017.09.29
30	一种具有超强信号的车钥匙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009425	2018.03.05
31	一种手表快速拆带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0300465	2020.06.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2	一种拨动式调时手表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804790X	2020.05.14
33	一种 24 时显示的钟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0159732	2020.12.14
34	调时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2196717	2020.12.28
35	悬挂表盘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219676X	2020.12.28
36	可拆装的扣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377496	2021.01.19
37	涡轮扣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397076	2021.01.19
38	一种无轴拓补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038282	2021.01.25
39	带有曲轴的扣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272650	2021.01.27
40	一种折弯空心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438898	2021.04.12
41	一种折弯成形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455361	2021.04.12
42	一种新型连接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0692907	2021.05.18
43	一种 X 形错位连接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0723799	2021.05.18
44	基于连接轴的易拆装扣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952680	2021.01.25
45	一种贵金属压空心圆管的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490506	2021.08.18
46	一种无轴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853644	2021.02.01
47	一种电铸镶嵌的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688517	2021.10.13
48	一种三珠带折弯空心链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184992	2021.04.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9	一种链连接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170398	2021.04.20
50	一种弹性连接结构及手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9065832	2021.11.24
51	表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01837583	2022.01.20
52	包金表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01654597	2022.01.20
53	泄压保护结构及对应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5135162	2022.06.15
54	具有防水汽功能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5138264	2022.06.15
55	防水汽注入结构及对应的多层结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5135177	2022.06.15
56	万能镶钻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0783305	2022.08.08
57	表带空心装配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185067X	2022.08.18
58	一种无连接件的黄金表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7904145	2022.07.11
59	手表调节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6051071	2022.09.29
60	一种手链、手表、与手镯结合的新型饰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792243X	2022.07.11
61	用于手表的转动结构及对应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1847457	2022.11.29
62	一种可调节撑大戒圈圈号的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8183715	2023.04.04
63	一种便捷拆卸机芯把头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7922160	2023.04.04
64	一种拆装手表螺丝杆的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8487481	2023.04.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5	圈口锁牙装配防水结构及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0238375	2023.07.28
66	镶方钻结构及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2534354	2023.08.18
67	手表的壳体新型装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8437894	2023.10.20
68	手表（匠芯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11356	2016.07.19
69	手表（领驭）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13309	2016.07.19
70	手表（领仕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51192	2016.09.27
71	手表（领仕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48397	2016.09.27
72	手表（传承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48626	2016.09.27
73	手表（领仕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48414	2016.09.27
74	手表（领仕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48359	2016.09.27
75	手表（领仕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4833X	2016.09.27
76	手表（格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65369	2016.09.28
77	手表（领仕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6622X	2016.09.28
78	手表（慕妍·惊鸿系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1614310	2017.05.05
79	手表（轻羽系列HG0162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341101X	2017.07.29
80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71958	2018.09.10
81	手表（慕妍·韵锦系列-GG1033L-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68546	2018.09.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2	手表（慕妍·韵锦系列-GG1033L-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69680	2018.09.10
83	手表（传承·尊荣系列-G8820G&L-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72202	2018.09.10
84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6832X	2018.09.10
85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G6051G-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66907	2018.09.10
86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A6032G-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65482	2018.09.10
87	手表（领仕·锋睿系列-GA6091G-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07145X	2018.09.10
88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103G&L-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69897	2018.12.07
89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1G&L-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72033	2018.12.07
90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202G&L-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72616	2018.12.07
91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205L-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80491	2018.12.07
92	手表（间金表系列GE9502L-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81102	2018.12.07
93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505L-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85067	2018.12.07
94	手表（间金表系列GF9601G-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92840	2018.12.07
95	手表(HG0219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178	2019.12.13
96	手表(HG0256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197	2019.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7	手表(1130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252	2019.12.13
98	手表(5206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337	2019.12.13
99	手表(9507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483	2019.12.13
100	手表(9603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2549	2019.12.13
101	手表(8080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9340	2019.12.13
102	手表(HG0257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9425	2019.12.13
103	手表(HG0283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989444	2019.12.13
104	表盘(JS0326G-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861864	2021.09.06
105	表盘(G308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566651	2020.12.09
106	表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533011	2021.01.25
107	表链(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731224	2021.02.01
108	表盘(JS0356L-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0571X	2021.02.08
109	表盘(JS0357L-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05739	2021.02.08
110	表盘(JS0356L-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05743	2021.02.08
111	表盘(JS0356L-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06892	2021.02.08
112	表盘(JS0357L-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48999	2021.02.08
113	表盘(JS0356L-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953963	2021.02.08
114	手表（摩托车 24 时显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701598	2020.12.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5	悬挂表盘手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8111225	2020.12.28
116	手表表盘（狮醒东方 烁）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833926X	2021.12.16
117	吊坠(KDZ08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418785	2022.01.21
118	套链(KTL036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164011	2022.01.11
119	套链(KTL036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164026	2022.01.11
120	表头(JS397L-R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226823	2021.08.12
121	表壳(JS0396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7707654	2021.11.23
122	手表表头（酒桶系列 JS315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1786996	2022.03.31
123	表盘(JS0166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716095	2020.12.15
124	表头（蛇形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79296	2022.07.11
125	表带（圆珠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3871616	2022.06.22
126	吊坠(KTL28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2251866	2022.04.20
127	手表（圆珠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3871796	2022.06.22
128	手表（排型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3865494	2022.06.22
129	手表（时尚动力）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79205	2022.07.11
130	手表（金葫芦）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81722	2022.07.11
131	手表（时间钥匙）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81703	2022.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32	手环饰品（时尚动力）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79188	2022.07.11
133	手环饰品（时间钥匙）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79262	2022.07.11
134	表带（排型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3871777	2022.06.22
135	手表表头（爱上紫禁城）	发行人/深圳市加利弗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2304296039	2022.07.07
136	手环饰品（金葫芦）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79173	2022.07.11
137	手表（蛇形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81718	2022.07.11
138	无连接件表带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4381690	2022.07.11
139	手表（锁形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5278466	2022.08.12
140	手表（蛇形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5283089	2022.08.12
141	手表（JS0826L-拉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6493474	2022.09.29
142	手表（JS0827L-种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650406X	2022.09.29
143	手表表头（JS0070G 雅致系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6784639	2022.10.14
144	手表表头（JS0084G 雅致系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6789859	2022.10.14
145	手表（JS0832L 坦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124640	2022.10.27
146	手表（JS0833L 竹报平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122560	2022.10.27
147	手表表头（JS0831L 可爱兔字面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122471	2022.10.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48	手表表头（JS0831L 月兔字面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122467	2022.10.27
149	手表表头（JS0831L 蝴蝶结）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124636	2022.10.27
150	手表（西普尼王者 JS0560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137409	2023.01.09
151	手表（西普尼王者 JS0555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127820	2023.01.09
152	戒指表（时光闪耀系列-JS0850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91319X	2023.03.03
153	戒指表（时光闪耀系列-JS0852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913221	2023.03.03
154	戒指表（时光闪耀系列-JS0851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913217	2023.03.03
155	戒指表(JS0837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808367	2023.02.28
156	戒指表(JS0838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808418	2023.02.28
157	戒指表(JS0839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808329	2023.02.28
158	手表（西普尼斗转星移）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0808282	2023.02.28
159	手表（JS0867L 七月）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007739	2023.06.28
160	手表（JS0863G 伟大舵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007743	2023.06.28
161	手表表头（JS0865G 时来运转）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3858635	2023.06.21
162	手表（JS0868L 流火）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3858620	2023.06.21
163	手表表盘（树栖鸳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2017878	2023.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64	手表表盘（金色龙凤）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2017859	2023.04.13
165	手表表盘（银色龙凤）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2017897	2023.04.13
166	手表表壳（斗转星移）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964720	2023.08.04
167	手表表壳（龙腾四海）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964701	2023.08.04
168	手表表盘（龙腾四海）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964769	2023.08.04
169	吊坠（五花小方牌）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4964716	2023.08.04
170	手表表壳（HG6025G 六个镙丝）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740629X	2023.11.13
171	手表表头（陀飞轮 JS6017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7930181	2023.12.01
172	手表表头（老鹰 JS6018G）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7930196	2023.12.01
173	手表(JS0873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8105143	2023.12.08
174	手表(JS0875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8105162	2023.12.08
175	手表(JS0876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8105196	2023.12.08
176	手表(JS0877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8105213	2023.12.08
177	手表(JS0883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3308283935	2023.12.15
178	手链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45544	2021.12.01
179	吊坠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45614	2021.12.01
180	手链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34056	2021.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81	手链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38714	2021.12.01
182	吊坠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34215	2021.12.01
183	耳钉	福建西普	外观设计	2021307934041	2021.12.01
184	空心黄金表带带粒蜡坯模具及相应的蜡坯制作方法	发行人/福建西普	发明	2022103751007	2022.04.11
185	内充型空心黄金表带带粒蜡坯模具及相应的蜡坯制作方法	发行人/福建西普	发明	2022103768027	2022.04.11
186	用于生产空心黄金表带带粒的新型注蜡工艺装置	发行人/福建西普	实用新型	2022208278180	2022.04.11
187	一种外包型空心黄金表带带粒蜡坯模具	发行人/福建西普	实用新型	2022208282148	2022.04.11
188	可切换佩戴模式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0567923	2024.01.08
189	新型指示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0475442	2024.01.08
190	便于调节长度的表带及相应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5435441	2024.03.19
191	方便拆装的头粒结构及相应的表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538620X	2024.03.19
192	腕表底盖与电子传感器的一体式结构及相应的手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659558X	2024.04.01
193	连体链蜡胚合金胚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06602634	2024.04.01
194	一种镀膜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4109819801	2024.0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95	一种纳米涂层镀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4112095311	2024.08.30
196	一种手表生产的多层镀膜结构仿真与性能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4112556534	2024.09.09
197	基于图像处理的手表表壳真空镀膜缺陷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4111140235	2024.08.14
198	环形可穿戴件的生产工艺和智能指环	发行人	发明	202411376727X	2024.09.30
199	手环饰品（蛇形链 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5023273	2024.08.08
200	链节结构及相应的新型蛇形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19242730	2024.08.08
201	手环饰品（蛇形链 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5023269	2024.08.08
202	手环饰品（蛇形链 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5023254	2024.08.08
203	手表（H0672G-机械机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4960461	2024.08.06
204	手表（H0672G-华为机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4960476	2024.08.06
205	智能戒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7215827	2024.11.14
206	智能戒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7215808	2024.11.14
207	基于图像处理的手表等离子纳米膜的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5100419511	2025.01.10
208	电子表表面精度的激光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5100930634	2025.01.21

